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196号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能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能电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上能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能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能电气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能电气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6年4月22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数量420万份，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461.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2]B07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586,313.44
减：本年投入金额	35,643,149.04
购买理财产品	—
结余或销户转出	8,365.17
加：收回理财产品	—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65,200.7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二)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46号文《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5,233.650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859.99705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人民币1,092.811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767.185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4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6]B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加：募集资金总额	1,648,599,970.50
减：发行费用	8,660,377.3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注）	1,639,939,593.1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曜”），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均已结项并销户。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639,939,593.14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
上能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200743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000,000.00
上能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45683091004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上能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300002370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上能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2050161715200003875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29,939,593.14
上能电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22000659015003176854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上能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655529383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上能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501012902886308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上能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03055710001	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0.00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余额
无锡光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501012002885772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无锡光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22000659015003177503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无锡光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655530762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无锡光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32050161715200003878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合计	——	——	——	1,639,939,593.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79万元，其中：“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0.84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结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95万元。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新增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上市，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仅到账未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6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否	24,461.60	24,461.60	3,564.31	25,539.12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6,716.10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216.82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不适用	已结项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不适用	已结项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461.60	41,461.60	3,564.31	42,755.94	—	—	16,716.1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461.60	41,461.60	3,564.31	42,755.94	—	—	16,716.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亦无承诺业绩，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因原定土地收储和招拍挂的进程较慢，考虑到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尽快取得土地，建设募投项目，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锦舟路与北州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公司已取得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265号《不动产权证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储能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市场的布局及判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000.00万元，结余资金1.95万元（系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完成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5,539.12万元，结余资金0.84万元（系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76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8,860.00	87,767.19	-	-	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61,000.00	61,000.00	-	-	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860.00	163,767.19	-	-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64,860.00	163,767.19	-	-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